

汝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注销汝州市金霸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名单

2025年9月30日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
1	汝州市金霸商贸有限公司	豫汝危化经字 [2021]000139 号
2	河南雷凯商贸有限公司	豫汝危化经字 [2022]000154 号
3	河南新洲商贸有限公司	豫汝危化经字 [2022]000155 号
4	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	豫汝危化经字 [2022]000157 号